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傅勤展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28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289510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支持旨揭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該署規劃於114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作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，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原113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 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 - (三)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


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；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四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五、參與本計畫類型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- 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- 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9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六、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(含國立學校)於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同意書等申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，並將核章後申請資料電子檔依限寄至電郵地



址:(cooperntue@gmail.com)，遴選程序詳見附件(計畫書)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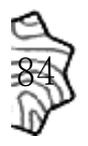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